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和存款类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5、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

美联新材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美联新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美联新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粹萃

张 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